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恒丰路 5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楼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邮编：200070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6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豁免申请核准	7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8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10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11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12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13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3
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14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14
十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15
十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16
十四、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7
十五、结论意见	1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冠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博冠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博冠科技于2018年9月20日公开披露的《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35）
《认购公告》	指	博冠科技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披露的《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以及2018年7月31日公开披露的《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股票认购协议》	指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04036 号《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26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7）196号）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法律	指	除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之外的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的委托，担任贵司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300,000 股(含)股票(以下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程序、结果及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确保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上述核查验证的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和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的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明示或默示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为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的工商信息，公司成立于2011年05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5750601199，登记机关为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剑；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7号CLASS国际公馆1幢2单元21309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展览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网络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证项目）；营业期限自2011年05月11日至不定期。

2015年7月15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94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按规定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豁免申请核准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1名，为机构投资者；截至股权登记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贺敏通过二级市场卖出部分公司股票，徐艳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部分股票。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持股情况为基础，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6名股东。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拟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的股份认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300,000.00	34,500,000.00	现金	机构投资者
	合计	2,300,000.00	34,500,0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因此，博冠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接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管理。

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0J5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 38 弄 25 号 1397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961），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A107。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304036 号《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博冠科技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股本为 8,000,000.00 元。根据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0,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34,210,000.00 元（叁仟肆佰贰拾壹万元整）（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290,000.00 元），其中：股本 2,3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1,910,000.00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翠英之女李敏控制的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上海弯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海弯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弯炬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 1 名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和结果的合规性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5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等议案。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8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7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从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1日为认购期间。2018年7月31日，因认购对象未完

成缴款程序，无法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截止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存入指定账户。经公司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公司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期进行延期，缴款截止日延至2018年8月17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等议案。相关议案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18年10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三）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2,300,000股（含2,300,000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4,500,000.00元（含34,5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认购人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304036号《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34,210,000.00元（叁仟肆佰贰拾壹万元整）（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90,000.00元），其中：股本2,300,000.00元，资本公积31,910,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冠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合同的合规性

公司与上海弯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

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冠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博冠科技《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条第（八）款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票”的权利。本次股票发行截止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受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在册股东周翠英、强顺利、杨雪凯、贺敏均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冠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和《验资

报告》，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由 1 名机构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过户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外部机构投资者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新增股东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961）。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A107。

本所律师认为，博冠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公司原有股东不含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意见，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公司与发行对象上海弯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第三条约定，“甲方承诺用于认购乙方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系其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情形”。

通过核查认购合同、打款凭证与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律师认为，博冠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应当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该机构投资者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程序，可以参与博冠科技的定向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5961）。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CA10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得以所持有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进行认购；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公司与发行对象上海弯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第九条规定，“本合同不附带估值调整条款、不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第十一条对协议生效条件进行了规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甲方成为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条件的投资者资格，并经乙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博冠科技股票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不适用关于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特殊条款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十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

2015年3月6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签署《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承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开立账号为9806007880128000006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在本次发行缴款结束之后、验资报告出具日之前,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陆家嘴支行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事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中共存放本次募集资金34,50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应该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到的核查主体主要有公司、公司子公司霍尔果斯步步精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翠英；董事刘剑、李超、孙涛、吴灿辉、杜敏超；高级管理人员刘剑、刘秀梅；监事史鸿、潘胜杰、王建云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弯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网站查询，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以及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冠科技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博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举东

经办律师：_____

刘战尧

经办律师：_____

冀承胜

2018年10月19日